

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
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8年5月19日(星期日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社團法人彰化縣信德慈善會二樓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白漢淞

記錄：杜易蒼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彰化縣政府督導：詹德三

大家好！我是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的主辦詹德三，會議開始之前先跟大家做以下二點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比例變動：根據重劃會提報的資料，土地所有權人數有異動，再請重劃會說明一下有關重劃計畫書同意比例變動情形。
- 二、代理出席的適法性審視：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(本區為9人)，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。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，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，尚符合上開規定。



重劃會說明：

本區因所有權人數異動更新重劃計畫書同意比例如下

- (1)異動前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96人、總面積26462.93平方公尺；同意人數53人(占55.21%)；同意面積14151.51平方公尺(占53.48%)。
- (2)異動後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98人、總面積26462.93平方公尺；同意人數53人(占54.08%)；同意面積14151.51平方公尺(占53.48%)。

陸、出席人數報告：

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本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(12,815.07平方公尺；管理者1人)或依法應抵充之公有土地(323.00平方公尺)，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。故列入計算本次大會決議人數為99人，決議面積為26,637.93平方公尺。報到人數56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15263.20平方公尺，已超過表決總面積及人數的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理事提出辭職之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

二、理事會三位理事(蘇汝耕、蘇新發及蘇榮基)於108年3月26日聽證會口頭提出辭職，並以108年4月11日北斗郵局第000032號存證信函提出辭職聲明。惟依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，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，事涉會員大會權責，遂提請會員大會處理。

三、理事會三位理事辭職，而二位候補理事(謝騰輝及林淑芬)因居住外地且平日私務繁忙，於108年5月13日提具意向書留任候補。本次會議應再提名選任三位新理事，並按投票結果由較多票數者當選。

四、依本會章程第9條規定，理事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36平方公尺(含)以上，請提名選任。

辦法：經投票表決結果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共55人投票，經投票選出新任理事如下：白正權、曾至堅、陳淑幸。

二、原理事會：白漢淞、蘇汝耕、蘇新發、蘇榮基、
許炳墉、蘇明崇、白煥杰。

三、新理事會：白漢淞、許炳墉、蘇明崇、白煥杰、
白正權、曾至堅、陳淑幸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下午3點0分)。